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刘宗柳先生主持，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转让新疆巴尔鲁克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应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履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宗柳

陈继东

李开辉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